

海南省地震局文件

琼震发〔2021〕81号

海南省地震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国际减灾日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地震工作部门，信急中心、各中心站：

今年 10 月 13 日是第 32 个国际减灾日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按照《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减办发〔2021〕21 号）、中国地震局及海南省减灾委员会有关部署，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，切实做好 2021 年国际减灾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大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，

广泛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，鼓励引导社会组织、基层组织和城乡居民群众等社会主体积极参与，认真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提升我省公众防震减灾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构建灾害风险适应性和抗灾力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

各市县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线下与线上相结合，充分利用展板、橱窗、LED显示屏、海报、横额等传统方式，并借助官网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QQ群等网络资源，通过文章、图书、视频、APP、小程序、游戏、挂图、折页、图解、H5等多种形式开展互联网+宣传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“五进”活动

各市县紧密结合实际，广泛动员本地区相关单位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原则，持续推进防震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等应急避险技能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。

（三）统筹推进示范试点创建及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

各市县以国际减灾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为契机，结合防震减灾示范试点创建、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等工作，适度、有序地向社会公众开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示范基地、科普场馆、地震台站等，

视情况组织应急演练、现场宣传、视频播放、专家讲座等活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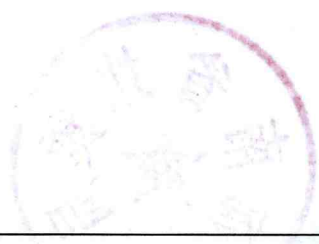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各市县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、示范学校创建及地震灾害风险调查（普查）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作为抓手，丰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，广泛宣传普及地震预警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、地震灾害风险调查、应急避险等领域科学知识和工作，提高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，形成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各市县利用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和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，做好防震减灾科普产品宣传推广工作。要主动做好与新闻宣传部门的联系，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防震减灾科普活动、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等，在全社会营造防震减灾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认真梳理，做好总结报送工作。各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地震工作部门及时收集活动图片、影像等资料，整理形成文字信息，并于10月18日前将总结电子文档报送至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邮箱：hndzj9236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欧超寿，联系电话：65369236（传真）。





海南省地震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